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郑效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王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2,615,282.49元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效东先生出让公司持有的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小贷”）10%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大众小贷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效东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且公司董事唐惠兴先生在大众小贷担任董事，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赞成票，7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0%。其中，关联董事郑效东先生、唐惠兴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及旗下境内全资、

控股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叁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